

备案号：J 16105—2022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33/T 1264—2021

城镇道路施工区域市政临时工程 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egional municipal temporary
works of urban road construction

2021-12-27 发布

2022-05-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1 年 第 61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道路施工区域市政临时工程 技术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城镇道路施工区域市政临时工程技术规程》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33/T 1264 - 2021，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程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杭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443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并结合浙江省城镇道路施工区域市政临时工程的实践经验，制定了本规程。

本规程分为5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迁改工程，既有设施保护和施工环境等。

本规程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杭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302号；邮编：310000；邮箱：554845050@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参 编 单 位：中杭水环境治理（浙江）有限公司

士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平湖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健昇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振宏建设有限公司
华滋奔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荣琪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夏 静 汪克来 王宇焕 赵 毅 瞿国华
叶跃林 徐 寅 唐海斌 周 逸 邵力军
宋君勇 张绍波 金 健 赵玲燕 朱洪喜
余小勇 朱 涵 朱晓宇 周剑兰 徐科宾
何忠魁 周 宇 姚富洪 肖胜华 陈 芳
肖 赞 沈彬炜 唐 莹 程 燕 方 俊
黄璐燕 巴清华 胡浙泉 王佳丽 邢建生
徐丽青 孙国威 徐平根 项玲晓 杨 剑
主要审查人：沈 浩 游劲秋 史文杰 王英达 陈爱朝
闻礼双 王伟栋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迁改工程	(3)
3.1	一般规定	(3)
3.2	临时道路	(3)
3.3	管线迁改	(4)
3.4	绿化迁移	(5)
3.5	照明	(6)
3.6	交通标识	(6)
4	既有设施保护	(7)
4.1	一般规定	(7)
4.2	排水设施	(8)
4.3	河道	(8)
4.4	桥梁与隧道	(9)
4.5	管线	(9)
5	施工环境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扬尘防控	(11)
5.3	围挡设置	(12)
5.4	交通门洞防护设施	(13)

5.5 排水措施	(14)
5.6 照明	(16)
5.7 噪声控制	(16)
本规程用词说明	(17)
引用标准名录	(18)
附：条文说明	(19)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Relocation project	(3)
3.1	General provisions	(3)
3.2	Temporary road	(3)
3.3	Pipeline relocation	(4)
3.4	Greening migration	(5)
3.5	Lighting	(6)
3.6	Traffic signs	(6)
4	Protection of existing facilities	(7)
4.1	General provisions	(7)
4.2	Drainage facilities	(8)
4.3	River course	(8)
4.4	Bridges and tunnels	(9)
4.5	Pipeline	(9)
5	Construction environment	(11)
5.1	General provisions	(11)
5.2	Dus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1)
5.3	Enclosure setting	(12)
5.4	Protective facilities for traffic door opening	(13)

5.5 Drainage measures	(14)
5.6 Lighting	(16)
5.7 Noise control	(1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1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8)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9)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镇道路施工区域市政临时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浙江省城镇道路施工区域市政临时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1.0.3 城镇道路施工区域市政临时工程的建设与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施工区域 construction area

进行施工活动时，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

2.0.2 市政临时工程 municipal temporary works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的临时建设工程。

2.0.3 迁改工程 relocation project

对既有建（构）筑物或设施有影响，经过权衡利弊，对原建（构）筑物或设施进行拆迁的工程。

3 迁改工程

3.1 一般规定

- 3.1.1 迁改的临时管线不宜作为永久管线使用。
- 3.1.2 市政绿化迁移选用的植物材料种类、品种及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 3.1.3 照明设施迁改前应调查路面下的管线情况，对迁移路灯涉及的管线，应联系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 3.1.4 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设置车辆禁行或限速、车辆导流、行人导流等警示标志（牌）灯。

3.2 临时道路

- 3.2.1 临时道路应结合当地水文特征、工程地质和交通状况等条件，选择合理、有效、经济的迁改方案。
- 3.2.2 占道施工时，应遵守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审批信息应悬挂在醒目位置，并按规定设置临时道路。
- 3.2.3 临时道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临近商业、企业、办公楼或居民住宅等出入口的一侧，应为沿线单位和居民的出行设置专用的临时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应安全、坚实、平整和连续；
 - 2 临时行人通道上不得有妨碍行人安全的障碍，临边一侧应设置高度为 1.8m 的安全围栏，并有交通导向和安全警示牌，保障行人的安全通行；
 - 3 横穿临时道路的沟槽宜在夜间封闭施工，并应及时恢复交通。未能及时恢复交通时，应使用钢板等材料覆盖固定，与原

有道路接顺，并采取降噪和防滑措施。

3.2.4 临时车行道路宜按施工需要，设计单行循环干道或双行干道，出入口通道应保持平坦、整洁，其他空旷场地应进行绿化布置或者采用其他形式硬化或遮蔽，道路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干道单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3.5m，双行道不宜小于 6m；载重汽车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5m；

2 临时消防车道宜为环形，宽度不应小于 4m，如设置环形车道确有困难，应在消防车道尽端设置不小于 12m × 12m 的回车场；

3 主干道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m 的人行专用通道，并与车行道进行有效隔离和标识。

3.2.5 临时桥梁应满足便民出行、安全、载重及防滑要求，宜采用钢便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梁两端与道路连接部分应顺直、平整；

2 桥面净宽应与道路净宽一致，并应安装防滑条。桥面防护设施应满足车辆通行要求，人行道防护栏杆不应小于 1.1m，栏杆颜色标准应统一；

3 桥头应设置限重、限宽、夜警灯及禁止超车、停车等标志，防护栏杆应粘贴反光标志。

3.2.6 绿化带改为临时道路时，应对道路基层进行加固处理。

3.3 管线迁改

3.3.1 管线设计前应进行资料收集及现场复核，复杂管线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测，对重大管线及构筑物的勘察成果应逐一审查。

3.3.2 管线迁改方案应委托专业的设计单位编制，方案论证应由管线运维单位共同参与。

3.3.3 设计应预留永久管线的线位空间，并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 3.3.4** 迁改的给水及雨污管线应预留接驳条件。
- 3.3.5** 雨污水管迁改时，应对报废的管线进行填充处理或挖除。
- 3.3.6** 管线迁改位置应远离基坑边线、中高压燃气管道、110kV 以上电力管道、大直径雨污水管道和重要的给水管，不得紧邻围护结构；不能远离的，应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并组织论证，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 3.3.7** 现场无法迁改的管线应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警示牌和管线告知牌，告知牌内应有管线名称、位置和注意事项等详细内容。
- 3.3.8** 管线迁改到临时通行道路下方时，地基基础应密实。
- 3.3.9** 强电、弱电等柔性管线在管道两端线路穿线时应按规定要求保留富余量。
- 3.3.10** 迁改管线的监测点应与管线迁改同时设置。
- 3.3.11** 管线迁改工程施工时应敷平路面并设置临时跨槽通道，通道宜采用钢板、型钢等材料制作。通道表层应无坑洼，与原有道路接顺并采取防滑防噪措施，严禁钢板凸翘伤害车辆和行人。

3.4 绿化迁移

- 3.4.1** 绿化起掘后，土球应包扎牢固。
- 3.4.2** 残枝落叶等园林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并立即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应做好临时覆盖。
- 3.4.3** 种植树穴、树池挖掘前，应向有关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
- 3.4.4** 绿化迁移后应立即对树穴、土方进行基本平整，根据所在位置，对暂不栽植的区域宜采用土工布临时覆盖，原人行道的树穴应填筑夯实。
- 3.4.5** 绿化迁改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施工前应对场地进行平整，根据设计标高，翻整土地，并全面清除地面的建筑垃圾、石块、杂草和树根等残留物，换上

疏松透气肥沃的种植土；

2 种植树穴、树池直径应大于土球或裸根系展幅 30cm ~ 60cm，树穴深度宜为树穴直径的 3/4 ~ 4/5，树穴（I 槽）应垂直下挖，上下口应相等，无建筑垃圾。

3.4.6 不得使用截干、偏冠幅和存在病虫害、树龄老化及长势不佳的绿化，行道树枝下高应符合设计要求。

3.5 照 明

3.5.1 路灯拆除前，应确保支路完全停电，并按路灯拆除安全操作要求进行作业。

3.5.2 照明灯灯架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安装，灯架上安装控制电箱并设置接地装置，灯架应安全、坚固。

3.5.3 临时道路两侧宜设置太阳能路灯。

3.5.4 施工设施或设备遮挡路灯照明时，宜在受影响的一侧增设照明灯，确保通行道路照明。

3.5.5 临时照明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的规定。

3.6 交通标识

3.6.1 建设单位应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 900 的规定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经交警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3.6.2 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和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交通管制工程，应获得相关部门批准，警示标志应设置在不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醒目处，并应顺车流方向从上游开始布置。

3.6.3 施工使用的各类交通标志及其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系列标准的规定。

4 既有设施保护

4.1 一般规定

4.1.1 临时道路和桥梁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专人清扫，保持通畅，不得在主路上堆放构件、材料等障碍物；
- 2 应配备洒水车降尘，清扫车清扫，辅以保洁员打扫卫生；
- 3 应定期清理排水沟内淤泥、杂物；
- 4 路口临时交通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应安排专业人员管理、维护。

4.1.2 施工单位应每天对各类标志和设施进行检查、清洁和维护，确保日常安全。

4.1.3 应设置设施安全监测设备开展日常监测、预警，对可能发生或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1.4 相关单位应积极开展道路塌陷、管线挖断、道路积水、河道围堰坍塌和河道超水位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等工作。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论证。

4.1.5 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视情况可加大演练频次。

4.1.6 施工前，应按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既有设施保护手续。

4.1.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建设规模、质量安全风险、设计方案、施工工法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在事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做出调整的；
- 5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6 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4.2 排水设施

- 4.2.1 施工范围内的排水管道应做好保护，不得占压、损坏排水设施。
- 4.2.2 不得擅自接管排水，禁止向排水管道排放泥浆或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不得直接向污水管道排放，经处理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后方可排放。
- 4.2.3 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定期进行养护疏通，积泥深度不得超过养护标准。
- 4.2.4 悬吊保护管道应安装沉降报警观测装置。
- 4.2.5 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应加强城市排水系统维护，及时清淤管渠，检修维护泵站。
- 4.2.6 横穿或临近平行排水设施的，应设置沉降观测点，纳入安全保护范围。

4.3 河道

- 4.3.1 施工场地不得向城市河道倾倒建筑垃圾，工地污水、泥浆等不得直排入河道。
- 4.3.2 城市河道内围堰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 的规定。
- 4.3.3 应按照防汛预案配置应急处理人员和设备，在汛期服从防汛指挥调度，必要时应根据防汛预案及时拆除围堰。

4.3.4 在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不得有高堆土、深基坑开挖、打桩和爆破等危及城市河道安全行为。如有危及城市河道安全行为，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施工保护方案，将施工保护方案报送河道主管部门备案并得到认可。

4.3.5 不应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4.4 桥梁与隧道

4.4.1 在桥梁与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可能影响安全的施工作业时，应制订专项保护方案，经原设施设计单位审核确定，并签订安全保护协议。

4.4.2 施工过程中应对被影响的桥梁与隧道做全面检测，应具有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施工完成后，应对桥隧进行复检，并与施工前检测报告进行对比。

4.5 管 线

4.5.1 城市道路的挖掘、钻探、排管、升井等工程和城市道路两侧管线保护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到相关管线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管线单位应做好管线保护的安全交底，并提供各类管线资料。

4.5.2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按交底要求和管线资料，调查施工范围内及其周边地下管线分布状况、核准管位，并根据管线对工程的影响程度，与管线产权单位、运维单位联合制订相应有效的管线保护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4.5.3 工程监理单位应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加强日常巡查，协助落实管线保护措施。

4.5.4 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非开挖穿越或顶管工程时，应查明地下管线的分布状况，制订管线保护措施，保证井位、穿越和顶管的最大孔间距与相邻管线的距离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时做好详细

记录，确保管线施工安全。

4.5.5 在地下管线保护安全区域内实施打桩、盾构推进和桥梁架设等施工时，施工单位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编制保护管线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
- 2 确定临界报警值；
- 3 对重大危险源组织专家论证，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4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规范实施，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 5 实施过程中应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对管线位移进行监测。

4.5.6 施工中应采取对施工形成的燃气管线暴露部位实施安全包扎，防止该管线防腐层老化或损坏。燃气管线穿越电力、电信、信息管线时，应对其做 8cm 厚的全包封。35kV 直埋电力电缆穿越信息、电信管线时，应对其做好屏蔽保护。

4.5.7 设置板桩保护的管线工程完工后，在拔桩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土体移动，并应按管线保护要求设置沉降检测点，当沉降变异累计超过警戒检测数值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报相关责任部门，待找出原因并采取措施后，方可恢复施工。

4.5.8 施工中遇有特殊情况或发生损坏管线事故，管线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抢修工作。

4.5.9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需要封堵、断截原地下管线时，应事先提请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严禁擅自封堵、断截原地下管线。

5 施工环境

5.1 一般规定

- 5.1.1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5.1.2 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的数量。应制订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应使用节水、节电等节约能源器具或工艺，降低能耗，节约能源。
- 5.1.3 施工需要的乙炔、氧气、油漆、防腐剂等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和储存应采取隔离措施。

5.2 扬尘防控

- 5.2.1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制度，定期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并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污染行为或状态进行原因分析并制订相应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 5.2.2 施工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记录，收集、整理形成专项管理资料。
- 5.2.3 应定期对建设工程的扬尘污染进行监测。
- 5.2.4 施工场地内或管养范围内的裸土应进行绿化，无条件的应采用防尘网覆盖。24h 内不能运出建设工地的土方，应采用网、布覆盖等有效措施。
- 5.2.5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场内主要通道、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区域应硬化处理。
- 5.2.6 处于主体施工阶段的区域应设置喷淋系统，喷淋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标准围挡并安装围挡喷淋系统；

2 喷淋系统应在每幅围挡上均设置出水口，出水应为雾状，出水方向宜朝上并偏向场地内，且喷雾覆盖面积应能有效抑制扬尘；

3 围挡喷淋宜根据实际情况开启，雨雪天或低温情况下应结合当日天气状况及现场扬尘情况适时开启。

5.2.7 施工现场应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当受施工条件限制必需在施工现场拌制混凝土和砂浆时，应采取扬尘控制措施。

5.2.8 施工管养范围内的道路应配置专门的保洁队伍，并配备相关洒水设备，安排专人定期清扫、洒水，夏季高温天和冬季干燥天气应适当增加频率。

5.2.9 工程主体施工阶段，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和雾炮等移动式降尘设备。

5.2.10 符合条件的区域宜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5.2.11 施工区域内的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车辆应实行封闭式运输管理，运输中不得抛、洒、滴、漏。

5.3 围挡设置

5.3.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以不妨碍人、车通行为原则，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护设施，并保持围护设施完好、整洁，保持施工现场与外界的有效隔离。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围挡施工。

5.3.2 施工区域围挡设置涉及次干路以上道路等级，且对原有交通条件产生影响较大时，建设单位应提前通过广播、电视或报纸等媒介向社会进行公告。

5.3.3 占道施工工程的围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实施上下道工序施工更替时，上道工序完工的施工单位，不得在下道工序施工单位接替更换前拆除各类警示标志以及围挡和施工路栏；

2 占道施工工程，在施工现场未实施交付验收，投入使用前不得撤除围挡或施工路栏，以及施工铭牌和各类警示标志；

3 占道施工工程施工完毕交付验收后，应迅速清除障碍，消除安全隐患，其障碍和设施的撤除应从施工区域的末端逆车流方向实施。

5.3.4 围挡使用前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围挡使用单位应定期进行检查，当出现开裂、沉降和倾斜等险情时，应立即组织抢险。遇台风等恶劣天气时，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围挡对周边建筑物及人员造成伤害。

5.3.5 施工现场围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围挡高度不得小于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小于1.8m；

2 宜采用工具式围挡和装配式围挡；

3 围挡底边应封闭，并应有防止泥浆或渣土外漏的措施；

4 围挡应定期清洗，并保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5 工程结束前不宜拆除围挡；当围挡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增设临时围挡。

6 围挡端头应进行可视化处理，采用透明挡板进行围挡，提高围挡区域的可视性。

5.3.6 围挡设置应挺直、整齐划一、清洁美观和无破损，外观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不应在彩钢板等轻质围挡或紧靠围挡架设广告或宣传标牌。

5.4 交通门洞防护设施

5.4.1 门洞方案应根据现场道路的交通情况、过往的车辆类型、运行环境、交通要求的宽度、高度等进行设计。

5.4.2 门洞搭设范围内设置的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架底部应设置防撞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强度应满足支架承载的要求；

2 门洞内边缘车道两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80cm 的高强度防撞护栏；

3 门洞进口上方应设立车辆导向牌、车辆限高、限宽及限速等标志，出口上方设立禁令标志牌；

4 多车道门洞应按要求划分车道隔离线；

5 门洞顶部应设置安全网、封底脚手板等设施；

6 应设置夜间通道照明装置；

7 门洞进口应设置防撞岛，防撞岛的长度不得小于 2m，防撞岛外表应涂安全标志色，黄黑间隔。

5.4.3 当特殊路口受交通行车条件限制，需满足部分车辆的转弯时，应在门洞进出口位置设置一段长度不小于 2m 的导向防撞护栏。

5.4.4 门洞进口前方设置的限高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交通门洞位置进口前方适当位置应设立限高门楼或其他限高设施，限高设施前设减速带；

2 限高门楼或其他限高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该路段正常车辆的通行，其宽度保持与原路幅同宽。

5.4.5 在门洞搭设位置周边的各路口均应设立醒目的施工告示牌、限高限宽标志和交通引导设施等。

5.5 排水措施

5.5.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循有关部门对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油污等处理规定，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居民生活用水的影响。

5.5.2 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应按雨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列入临时设施的设计方案。

5.5.3 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证排水畅通，场地内无积水。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泥浆、防污水措施。

5.5.4 使用非传统水源和现场循环水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

对水质进行检测。

5.5.5 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条件具备的宜采用自动冲洗方式。冲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施工现场各出入口内侧，在离门口沿线不小于0.3m处设置横向型通长排水槽一条，并连接设置与横向型通长排水槽垂直的、平行间距不小于4m的纵向型排水槽两条，用于车辆日常冲洗，排水槽应与工地内排水系统连接；

2 车辆冲洗排水槽宽度不应小于0.3m、深度不应小于0.3m，其表面应用商品预拌砂浆抹平压光，槽口应采用强承载力金属网板加盖；

3 设有三级沉淀池的冲洗排水槽底部应有3‰~5‰的向池内排水的倾斜坡度，确保冲洗水应经排水槽回流入池内，形成冲洗水循环重复使用。

5.5.6 施工工地应对驶出工地车辆的冲洗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和记录，冲洗装置处宜安装远程监控系统。

5.5.7 施工现场宜设置三级沉淀池，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沉淀池底板应使用商品混凝土，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挡，沉淀池表面应罩金属网片；

2 沉淀池数量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及占地面积确定，沉淀池布置可结合施工现场出入口布置，也可根据施工区域布置，沉淀池应与工地排水系统和市政管网连接；

3 重点区域内工地设置的沉淀池，应安装循环水利用动力装置，凡冲洗车辆、路面用水，应循环使用沉淀池清水；

4 现场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周边应设排水沟。

5.5.8 施工区域内排水管渠应定期养护疏通，重点区域每10天一次，一般区域每月一次。

5.5.9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应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5.5.10 废弃泥浆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5.6 照 明

- 5.6.1** 施工现场地面应设置夜间照明装置，灯光照射的水平面应下斜，下斜角度不应小于 20° 。
- 5.6.2** 夜间室外照明灯应加设灯罩，光照方向应集中在施工范围内，避免光照直射敏感建筑物、城市行人和车辆通行道路。
- 5.6.3** 施工现场应根据现场和周边环境采取限时施工、遮光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光污染的措施。
- 5.6.4** 在光线作用敏感区域施工时，电焊作业和大型照明灯具应采取防光外泄措施。
- 5.6.5** 强光照明灯应配有防眩光罩，照明光束应俯射施工作业面。进行电焊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弧光遮蔽措施。

5.7 噪声控制

- 5.7.1** 施工现场应制定降噪措施。易产生噪声设备应设置在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一侧。
- 5.7.2** 施工现场宜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应超过 $70\text{dB}(\text{A})$ ，夜间不应超过 $55\text{dB}(\text{A})$ 。
- 5.7.3** 施工过程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噪声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 5.7.4** 施工车辆进出现场时不宜鸣笛。施工期间装卸材料应轻拿轻放，不得随意抛掷产生噪声。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GB 5070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GA/T 900